

114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 招生簡章

壹、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貳、招生對象：

一、對象：招收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2 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新生登記資格：

108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間出生者，請依各年齡層對照表進行新生登記：

學齡	班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5	大班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
4	中班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
3	小班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
2	幼幼班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

參、招生名額：共 28 名（詳如下表）

項目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	總缺額人數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缺 額	2	14	12	0	28

肆、登記資格：

一、優先入園資格：具備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詳附表 1），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二、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錄取順序詳附表1）

附表 1：入園資格檢具證明文件、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錄取順序	對 象	應 繳 證 件
一	本公司、企業、機關(構)之在職員工子女。	(一)經中央大學開立之職員證、在職(學)證明等相關證明，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
二	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一)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桃園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三	與本公司、企業、機關(構)相關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一)經中央大學開立之畢業證書、退休證明等相關證明，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
四	一般生	戶口名簿。

說明：

一、欲登記之幼兒皆應符合基本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另戶口名簿（得以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代替）。

三、同順序超額時以抽籤決定。

伍、辦理期程：

- (一)招生簡章公告：114年3月7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園、本園網站(網址<https://ncukids.in.ncu.edu.tw/news>)及中央大學網站(網址：<https://www.ncu.edu.tw/tw/events/index.php>)。
- (二)預約參觀時間：本園不開放參觀，如需瞭解本園，請逕至本園網站(網址：<https://ncukids.in.ncu.edu.tw/news>)或電話洽詢。
- (三)新生登記時間：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4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網路辦理登記，假日接受報名。
- 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連同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一併以電子檔寄至ncu8026@ncu.edu.tw，並來電確認。**
- (四)抽籤時間：114年4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幼兒園院子公開辦理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院子公告欄、本園網站(網址：<https://ncukids.in.ncu.edu.tw/news>)及中央大學網站(網址：<https://www.ncu.edu.tw/tw/events/index.php>)。
-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年4月19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本園院子公告欄、本園網站(網址：<https://ncukids.in.ncu.edu.tw/news>)及中央大學網站(網址：<https://www.ncu.edu.tw/tw/events/index.php>)。
-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 (六)報到時間：
- 正取生家長應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前，親洽行政老師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三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園將做成書面紀錄存查，另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註冊時間：114年9月1日(星期一)。
- (八)開學日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

陸、登記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幼兒園工作人員應切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倘非幼生監護人請填寫附件1(詳附件1)。
- 二、幼兒園於統計114學年度招生名額前，應先確實調查在園生直升(續讀)意願，並請家長填寫114學年度留園直升或放棄資格意願調查表(詳附件2)。
- 三、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多胞胎幼兒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詳附件 3），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數未錄取，倘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其他幼兒則列入候補名單第一順位，依序候補；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未錄取，依序候補，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柒、注意事項：

- 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須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至錄取額滿時仍須繼續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一名至數名及備取第一名至數名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備取)名冊，另正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4年4月28日下午5時止，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程序，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則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4年7月31日下午5時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上述正取生或備取生如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三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開學日期：本園訂於 114年9月1日（星期一）開學。
-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4)。
- 四、如有報名相關事宜或問題，請洽本園園長，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新村26號，電話：03-4227151#58026。
- 五、112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於滿 2 歲生日當月起，若本園 2 歲班仍有缺額者，始得申請入園就學。
- 六、完成報名者，幼兒園及家長應保留完成存根聯(詳附件5)

捌、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114學年度招生家長委託書

茲因本人(監護人姓名)另有要事在身，無法親自到園申請
本人之幼兒入園登記 公開抽籤，故
已備齊各項辦理所需文件和資料，並委託(受託人姓名)，其身份證字號為
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 致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

委託人(監護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
114學年度留園直升或放棄資格意願調查表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係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於114學年度將：

☐ 續留本園，114學年度繼續就讀。

☐ 因 _____（原因）_____，自願放棄 114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

本切結簽署後不得更改，以確保本園招生名額，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招生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附件 3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為參加114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

招生抽籤作業，同意以 ☐併同抽籤☐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

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數未錄取，倘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

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其他幼兒則列入候補名單第一順位，依序候補；

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未錄取，依序候補，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

公正、公開原則，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4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4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
114學年度招生完成報名存根聯(家長)

附件 5

報名序號：(幼兒園填寫)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已於114年_____月_____日至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完成報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裁.....切.....線.....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
114學年度招生完成報名存根聯(幼兒園)

附件 5

報名序號：(幼兒園填寫)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已於114年_____月_____日至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完成報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